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31
22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1)通过)

48/23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4-1995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94-1995两年期:

1. 核准拨出经费总额2 580 200 200美元,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u>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u>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u>37 049 800</u>
第一编合计	<u>37 049 800</u>

款次	美元
第二编. <u>政治事务</u>	
3. 政治事务	67 923 600
4.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u>101 573 200</u>
第二编合计	<u>169 496 800</u>
第三编. <u>国际司法和法律</u>	
5. 国际法院	18 329 400
7. 法律活动	<u>32 490 000</u>
第三编合计	<u>50 819 400</u>
第四编. <u>国际合作促进发展</u>	
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50 355 600
9.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46 815 700
10.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9 385 8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08 296 400
11B.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19 982 200
12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384 500
12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1 854 300
13. 犯罪控制	4 638 200
14. 国际药物管制	<u>13 998 700</u>
第四编合计	<u>296 711 400</u>

款次	美元
第五编. <u>区域合作促进发展</u>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78 020 100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9 846 20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44 684 50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9 992 600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8 226 600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u>42 910 000</u>
第五编合计	<u>343 680 000</u>
第六编. <u>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u>	
21. 人权	36 063 300
22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5 329 400
22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	21 007 900
23. 人道主义事务部	<u>18 541 200</u>
第六编合计	<u>120 941 800</u>
第七编. <u>新闻</u>	
24. 新闻	<u>133 145 300</u>
第七编合计	<u>133 145 300</u>
第八编. <u>共同支助事务</u>	
25. 行政和管理	<u>876 856 000</u>
第八编合计	<u>876 856 000</u>

款次	美元
第九编. <u>合资办理的活动和特别费</u>	
26.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6 192 800
27. 特别费	<u>31 780 400</u>
第九编合计	<u>57 973 200</u>
第十编. <u>工作人员薪金税</u>	
28. 工作人员薪金税	<u>404 949 000</u>
第十编合计	<u>404 949 000</u>
第十一编. <u>基本建设支出</u>	
29. 技术革新	18 841 500
30.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u>58 306 900</u>
第十一编合计	<u>77 148 400</u>
第十二编. <u>检察和调查厅</u>	
31. 检察和调查厅	<u>11 429 100</u>
第十二编合计	<u>11 429 100</u>
总计	<u>2 580 200 200</u> =====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

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五编第20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些用途核定的承付义务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须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用品和设备合同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付给承包商或卖主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4-1995两年期每年核拨51 000美元经费，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1994--1995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94--1995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477 401 700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11 364 200
2. 一般收入	59 258 800
3. 服务公众	<u>6 778 700</u>
共 计	477 401 200 =====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C

1994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1994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1 234 045 900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A第1段内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经费的半数1 290 100 100美元,减去大会在1993年12月23日第48/219 A号决议内核定的1992-1993两年期订正经费所裁减的数额56 054 200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33 018 750美元为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

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加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9 B号决议核定的1992-1993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所增加的数额2 124 600美元；

(b) 1 198 902 550美元为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中关于1994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175 860 700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 205 681 600美元，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减去29 820 900美元，即大会第48/219 B号决议核定的1992-1993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